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企管〔2019〕201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李旭升同志退休的批复

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李旭升同志退休的请示》（中泉字〔2019〕36号）收悉。李旭升同志，男，1959年12月出生，1976年7月参加工作，现工资职级八级职员，2019年12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连续工龄43年5个月。根据国发〔1978〕104号、闽政〔2006〕40号和泉政文〔2010〕80号等文件规定，同意李旭升同志退休。退休费发放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退休费按岗位工资640元、薪级工资767元之和1407元的90%计发为1267元；
- 二、生活性补贴2235元；

三、国办发〔2015〕3号文增加退休费 350 元。

以上三项合计 3852 元。

养老金从 2020 年 1 月份起执行，由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核发。提租补贴按养老金总额的 10% 计发。

发给一次性退休安家补助费 10000 元。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